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36号）核准，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88,138,000股，募集资金净额955,909,029.28元于2008年7月17日到账。公司自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